

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169.25	126.30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20	13.84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149.25	112.46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84	47.21
公务用车购置费	65.25	65.25

二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69.25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26.3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4.62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

汇总数，包含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和下派机构芜湖经开区人民法院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.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.84万元，占 10.96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2.46 万元，占 89.0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，无增减的原因是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2021 年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省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.84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6.16 万元，下降 30.8%，下降的原因一是单位厉行节约；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减少单位公务往来。2021 年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255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766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法院、兄弟法院、外市单位办案需要、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

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市相关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2.46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36.79 万元，下降 24.65%，下降的原因一是单位厉行节约；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减少单位公务往来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65.25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一致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按《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执行。2021 年购置公务用车 3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.21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36.79 万元，下降 43.80%，下降的原因一是单位厉行节约；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减少单位公务往来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保障审判业务、执法执勤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，编制 20 辆，实有 20 辆。